

RepublicHealthcare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7

第三季度
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稱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019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2019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錄得收益9.8百萬新加坡元，較2018年同期（「**去年同期**」）約為7.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8.9%。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為6.9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5.3%。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3百萬新加坡元（去年同期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除稅後虧損淨額轉變為除稅後純利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產生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2.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收益	3	9,780,985	7,606,621
其他收入		58,730	150,813
已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1,947,100)	(1,750,686)
醫學專業成本		(931,960)	(710,732)
僱員福利開支		(3,228,895)	(2,388,95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925)	(310,581)
上市開支		-	(2,380,319)
其他經營開支		(1,855,428)	(1,080,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06,407	(864,338)
所得稅開支	4	(334,847)	(3,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71,560	(867,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5	0.28分	(0.19分)
基本及攤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其他 儲備 ^(附註)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	420,000	1,278,411	1,698,411	-	1,698,41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867,565)	(867,565)	-	(867,565)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發行新股，扣除交易成本	224,138	11,382,835	-	-	11,606,973	-	11,606,973
股份資本化	672,414	(672,414)	-	-	-	-	-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96,552	10,710,421	420,000	410,846	12,437,819	-	12,437,819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896,552	10,710,421	420,000	547,801	12,574,774	(160)	12,574,614
全面溢利							
期內溢利	-	-	-	1,271,560	1,271,560	-	1,271,560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96,552	10,710,421	420,000	1,819,361	13,846,334	(160)	13,846,174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定義見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之前Dtap @ Bencoolen Pte Ltd(前稱Straits Health Corp Pte Ltd)·Dtap @ Holland V Pte Ltd(前稱Dtap @ Scotts Pte Ltd)·Dtap @ Somerser Pte Ltd(前稱Brunel Clinics Pte Ltd)·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及S Aesthetics Clinic Pte Ltd(前稱BM Aesthetics Pte Ltd)的匯總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從事營運醫療診治中心業務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1.2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899,999港元資本化而發行389,999,900股新股份。同時，由於股份發售，已按每股股份0.6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3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6月15日成功於GEM上市（「上市」）。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18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8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變動會計政策，且對就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業績

收益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的服務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的淨額。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醫療服務		
治療服務	5,753,490	4,899,188
醫學檢查服務	3,040,290	1,848,500
診症服務	987,205	790,145
	9,780,985	7,537,833
其他服務(附註)	-	68,788
	9,780,985	7,606,621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利得稅	334,847	3,227

於本期間，本集團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71,560	(867,56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876,000	460,876,000
每股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0.28	(0.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39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重組及有關上市的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b) 攤薄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為一家新加坡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自2010年起以「Dr. Tan & Partners」（或簡稱「DTAP」）的品牌經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網絡，為常見病症提供治療解決方案，專營性健康及傳染病。此外，我們亦以「S Aesthetics」（「SA」）品牌開設醫學美容診治中心，專治常見皮膚狀況，並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經營(i)七所DTAP診治中心，包括位於羅伯遜、諾維娜、索美塞、明古連、萊佛士坊、荷蘭村及實乞納的診治中心；及(ii)兩所位於史各士路的SA診治中心。我們另將於武吉士經營一所診治中心（目前正在籌備開業）。

自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1百萬新加坡元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於新加坡的擴展及業務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及競爭。我們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開支，特別是透過提升及善用科技減少勞工密集情況，以管理員工成本。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良好聲譽，使我們能成為新加坡首要的高級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網絡，在共同努力下提供全面的護理服務。

展望及前景

持續投資及緊貼技術發展已有助於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尤其是保持在醫學美容領域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注意到我們於新加坡的性健康及傳染病利基市場有著強烈利益需求。

本集團認為，當前投資政策下的眾多舉措及持續推行，將可增強我們在經營環境中的整體競爭實力，並且造就我們達至成功。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利用現有平台及增長勢頭延續首九個月取得的成功；同時遵循本集團的營運政策，以增強其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7.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28.9%，至本期間約9.8百萬新加坡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展的現有服務銷售額增長，連同市場滲透率增加及品牌知名度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至本期間約6.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67.6%上升至本期間約70.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倍努力降低治療中使用的藥物成本，以及現有服務銷售額增長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33.3%，至本期間約3.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招聘新醫生、美容師及診治中心助理。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72.7%，至本期間約1.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其他經營開支相比，經營的診治中心數目增加使營銷及租金成本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約0.9百萬新加坡元轉虧為盈，至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百萬新加坡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產生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2.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去年同期：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在新加坡有53名僱員（於2018年12月31日：36名僱員），全部均為全職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以及福利待遇，如年假、病假、產假及育兒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出資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9百萬新加坡元（於2018年12月31日：12.4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2018年12月31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年末的總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9.1%（於2018年12月31日：12.2%）。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使用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僅於新加坡營運，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從事投機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重大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無）。

本期間後重大事件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正在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核數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日期」）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8年6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時生效。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失效或已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9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致暹醫生（「陳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90,000,000	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Cher Sen**」）持有。Cher S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醫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醫生被視為於Cher S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總數除以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20,000,000股。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醫生 ^{(附註(2))}	Cher Se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附註：

- (1) Cher Sen為直接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陳醫生為Cher Sen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Cher Sen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75%

附註：

- (1) Cher Sen為直接股東。
- (2) Cher Sen由陳醫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2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亦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定期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採納及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的條款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訂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回應並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自訂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天泰就本公司對天泰作為合規顧問應付的費用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協議外，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於2018年5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Kevin John Chia先生組成。梁浩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且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19年11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及卓漢文先生（財務總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Kevin John Chia先生。